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2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3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5  |
| 股份發行授權.....                     | 5  |
| 股份購回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
| 投票表決.....                       | 6  |
| 將採取之行動.....                     | 7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董事、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任何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著COVID-19情況持續發展，為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根據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規例，本公司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其他適當預防措施，並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或最新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meitu.com](mailto:ir@meitu.com)。

倘有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美圖」 | 指 | Meitu, Inc. 美图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內容有關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告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董事長)

吳澤源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李開復博士

陳家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黃鶯春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蔡文胜先生、吳澤源先生、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等八名董事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文勝先生、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蔡文勝先生、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任何股東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提交該名候選人的書面報名材料的期限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0日。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ii)透過允許(但不要求)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以外，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從而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更大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儘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之日生效。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5.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12,016,06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882,403,212股股份。

此外，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是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

#### 6.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1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12,016,06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41,201,606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9.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10.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12,016,06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412,016,06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41,201,60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有關股份購回之擬償還款項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進行結算。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2021年</b>    |             |             |
| 4月              | 3.14        | 2.34        |
| 5月              | 2.55        | 1.83        |
| 6月              | 2.22        | 1.74        |
| 7月              | 1.77        | 1.42        |
| 8月              | 1.94        | 1.41        |
| 9月              | 2.12        | 1.48        |
| 10月             | 1.92        | 1.50        |
| 11月             | 2.02        | 1.59        |
| 12月             | 1.78        | 1.50        |
| <b>2022年</b>    |             |             |
| 1月              | 1.73        | 1.47        |
| 2月              | 1.67        | 1.21        |
| 3月              | 1.33        | 0.79        |
|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9        | 0.89        |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所持<br>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br>百分比(假設<br>股份購回<br>授權獲全面<br>行使) |
|--------------------------------|---------------|-------------|--|
| 蔡文勝                            | 1,126,600,000 | 25.53%      | 28.37%                                 |
| Baolink Capital Ltd            | 506,600,000   | 11.48%      | 12.76%                                 |
| Longlink Limited               | 620,000,000   | 14.05%      | 15.61%                                 |
| Longlink Capital Ltd           | 620,000,000   | 14.05%      | 15.61%                                 |
| 吳澤源                            | 571,946,670   | 12.96%      | 14.40%                                 |
| Easy Prestige Limited          | 566,666,670   | 12.84%      | 14.27%                                 |
|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 566,666,670   | 12.84%      | 14.27%                                 |
|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1,398,366,670 | 31.69%      | 35.22%                                 |
| 陳家榮                            | 517,740,180   | 11.73%      | 13.04%                                 |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Bao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勝先生持有，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和Longli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文勝先生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1,1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5.5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不太可能），蔡文勝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8.37%（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認為，倘無任何特殊情況，則不太可能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上述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一致行動方及視作一致行動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如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蔡文勝先生

蔡文勝先生，52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擔任Pixocial Holdings Ltd、Pixo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Meitu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Pixocial Singapore**」) 及MeituEve, Inc.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蔡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光中學初中畢業。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企業家及著名投資人。於2004年8月，蔡先生建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網絡導航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8月至2008年擔任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蔡先生已投資中國多個科技創業公司，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431)、58.com Inc. (紐交所股票代碼：WUBA) 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的軟件企業)的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其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

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擔任58.com Inc.的董事。蔡先生亦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在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4617) 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在TTG Fintech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UP) 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其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蔡文勝先生亦已與Pixocial Singapore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續期及可根據Pixocial Singapore組織章程之規定膺選連任，且該服務合約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按相同條款續簽。根據與Pixocial Singapore的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新加坡元的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之1,1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53%。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過以宏博士

過以宏博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2月及1997年5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麻省大學阿姆斯特分校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過博士在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任職。自2006年起，過博士一直是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過博士曾任多個互聯網平台及應用程序開發和運營公司的董事，如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Next Games Oy、Cassia Networks Inc.及Ripple Labs, Inc.。自2016年4月起，過博士一直為Farfetch.com Limited的董事會觀察員。於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過博士一直擔任餐廳服務集團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186)的董事。

過博士是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合夥人，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是本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委任函已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於2020年9月30日，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委任函以削減其薪酬至零，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過博士告知本公司，根據其僱主的現行政策，為謹慎起見，彼屆時自願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以避免可能出現的任何可能利益衝突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3. 李開復博士

李開復博士，60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分別於1983年5月及1988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於1988年至1990年，李博士在卡內基梅隆大學任職，擔任助理教授。於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李博士任職於Apple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APL)，自1995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最後職位)。於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李博士擔任微軟公司(一家軟件產品及服務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SFT)的副總裁，在建立微軟研究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於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李博士擔任谷歌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OOGL)旗下谷歌中國的總裁，幫助建立了谷歌中國市場的業務運營並監督其增長。彼負責成立谷歌中國研究院。

李博士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2017年3月及2018年2月起分別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2317)、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6)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李博士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起，李博士擔任風險投資公司Innovation Works Limited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於2020年1月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的董事長，且於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間一直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LIT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是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合夥人，而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是本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委任函已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32,994,15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將納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Law」一詞並以「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2)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句並以「上市規則」字句取代。

章程細則第2(1)條

- (3) 在章程細則第2(1)條前面加入下列定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4)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全文。
- (5) 刪除「港元」及「\$」的定義全文。
- (6) 於緊隨「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加入下列定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7) 刪除現有「法例」的定義全文；
- (8) 於緊隨「總部」後加入下列定義：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9) 於緊隨「繳足」後加入下列定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0) 刪除「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全文。

### 章程細則第2(2)條

(11) 刪除章程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顯示或轉載詞句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有形方式的顯示或轉載詞句的形式，包括以電子熒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2) 刪除章程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13)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2)(i)條中的「第8條」後加入「及第19條」字句，將「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字句修訂為「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3)」(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將章程細則第2(2)(i)條句末的「。」取代為「；」。

(14)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分段：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大會主席、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行使發言權的能力是指獲大會主席信納讓與會者能夠在大會期間就大會事務交流信息、提出問題或意見的安排。就此等目的而言，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電子設備、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的通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向部分或全部與會者提供的相關信息、問題或意見，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於大會上宣讀的相關信息、問題或意見。」

### **章程細則第3條**

- (15) 刪除章程細則第3(2)條中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字句並以「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字句取代。
- (16) 刪除章程細則第3(3)條中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字句並以「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當局」字句取代。
- (17) 加入以下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3(4)條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3(5)條：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章程細則第8條及第9條**

- (18)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及分別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及第8(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8條及章程細則第9條。

### **章程細則第10條**

- (19) 刪除章程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及延期會議）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及」。

### **章程細則第12(1)條**

- (20) 於章程細則第12(1)條中的「折讓」字句前加入「較其面值」字句。
- (21) 刪除章程細則第12(1)條最後一句的「members」一詞並以「Member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16條**

(22) 於章程細則第16條第二句的「加蓋」一詞後加入「或印上」字句。

**章程細則第17(2)條**

(23) 刪除章程細則第17(2)條的「notices」一詞並以「Notice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22條**

(24) 刪除章程細則第22條的「member」一詞並以「Memb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23條**

(25) 刪除章程細則第23條中出現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25條**

(26) 刪除章程細則第25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35條**

(27) 刪除章程細則第35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44條**

(28)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的「2.50」及「1.00」前的符號「\$」並以「Hong Kong dollar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45條**

(29) 刪除章程細則第45(a)條的「，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30) 刪除章程細則第45(b)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46條**

- (31) 加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46(2)條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46(1)條：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第51條**

- (32) 刪除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的期間，惟該年度的一個或多個延長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章程細則第55(2)(c)條**

- (33) 刪除章程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章程細則第56條**

- (34) 刪除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章程細則第57條**

(35) 刪除章程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章程細則第58條**

(36) 刪除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就此而言該地點將位於香港，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章程細則第59條**

(37) 刪除章程細則第59(1)條的「二十一(21)日」之前的「足」一字及之後的「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

(38) 刪除章程細則第59(1)條的「十四(14)日」之前的「足」一字及之後的「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

(39) 刪除章程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章程細則第61(2)條**

(40) 刪除章程細則第61(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兩(2)名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62條**

(41) 刪除章程細則第62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章程細則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章程細則第63條**

(42) 於緊隨「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後加入「出席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公司秘書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字句

(43) 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的「(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章程細則第64條**

(44) 刪除章程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若大會有所指示，則應)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於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告，列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45)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4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64A條、第64B條、第64C條、第64D條、第64E條、第64F條及第64G條：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及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章程細則第66條**

(46) 刪除章程細則第6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時或以分期方式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47) 刪除章程細則第6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章程細則第72條**

(48) 於章程細則第72(1)條及第72(2)條的「續會」及「(視情況而定)」字句中間加入「或延期會議」字句。

**章程細則第73條**

(49) 加入以下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73(2)條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3(3)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章程細則第74條

(50) 於章程細則第74條的「續會」字句後加入「或延期會議」字句。

章程細則第77條

(51) 刪除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已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章程細則第78條**

(52) 刪除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接受委任代表認為適當者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根據前文所述，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章程細則第79條**

(53) 刪除章程細則第79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54) 於章程細則第79條的「續會」及「開始之前」字句中間加入「或延期會議」字句。

**章程細則第82條**

(55) 刪除章程細則第82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83條**

(56) 刪除章程細則第83(3)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57) 刪除章程細則第83(4)條的「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58) 於章程細則第83(6)條中的「ordinary resolution」及「the Members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moved」字句中間加入「of」一詞（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100(1)條**

(59)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任何下述事項並不適用，即：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第111條**

(60) 於章程細則第111條的「休會」一詞及「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字句之間加入「或延遲」字句。

**章程細則第112條**

(61) 刪除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需因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將視作已正式給予董事。」

**章程細則第113(2)條**

(62) 於章程細則第113(2)條的「其他通訊設備」字句前加入「電子或」字句。

**章程細則第119條**

(63) 於章程細則第119條內的第一句句末後加入以下內容：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132(1)(b)條**

(64)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條的「mandate variation cancellation or notification」字句並以「mandate, variation, cancellation or notification」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章程細則第144條**

(65) 加入以下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144(2)條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4(1)條：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章程細則第152(2)條**

(66) 刪除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取代。

**章程細則第155條**

(67) 刪除章程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屆時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章程細則第158條**

(68) 刪除章程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除刊發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能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章程細則第159條**

- (69) 加入以下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159(c)條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9(d)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70)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d)條並以下文的新章程細則取代為章程細則第159(e)條：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章程細則第162條**

- (71) 於章程細則第162(1)條句首加上「於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

### 章程細則第163條

(72) 刪除章程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73) 刪除章程細則第163(3)條全文。

### 章程細則第164(1)條

(74) 刪除章程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章程細則第165條

(75) 於章程細則第164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章程細則作為章程細則第165條，並分別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及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6條及章程細則第167條：

####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 章程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7條）

(76) 刪除章程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7條）內的「本公司股東」字句並以「股東」一詞取代。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蔡文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過以宏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李開復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 特別事項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通告所載第5至8項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或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